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办公椅**

为对办公椅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办公椅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办公椅产品指标项，**在满足行业标准QB/T 2280-2016《办公家具 办公椅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SZJG 52-2016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办公椅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
 | 力学性能 | 椅背静载荷 | 667N,1min | ANSI/BIFMA X5.1-2017第5、6条款 | 功能载荷，适用于I、II、III型办公椅。 |
|  | 座面回转耐久性 | 122kg，120000次 | ANSI/BIFMA X5.1-2017第8条款 | 与行标座面静载荷不一样。 |
|  | * 填补国内空白
 | 前向椅腿强度测试 | 334N, 1min | ANSI/BIFMA X5.1-2017第17.3条款 | 行标无，功能载荷。 |
|  | 侧向椅腿强度测试 | 334N, 1min | ANSI/BIFMA X5.1-2017第17.4条款 | 行标无，功能载荷。 |
|  | 扶手耐久性试验 | 400N, 60000次 | ANSI/BIFMA X5.1-2017第20条款 | 适用于有扶手的办公椅，测试不能破坏其使用和调节功能。 |
|  | 头枕静载试验  | 200N | EN 1728:2012第6.12条款 | 适用于有头枕的办公椅，测试不能破坏其使用和调节功能。 |
|  | *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
*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
 | 表面涂层的可迁移元素/（mg/kg）≤ | 铅（Pb） | 25 | GB/T 35607-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| / |
|  | 镉（Cd） | 20 |
|  | 铬（Cr） | 15 |
|  | 汞（Hg） | 15 |
|  | 砷（As） | 10 |
|  | 锑（Sb） | 15 |
|  | 钡（Ba） | 300 |
|  | 硒（Se） | 150 |
|  |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/（mg/m3）≤ | 甲醛释放量 | 0.04 | / |
|  |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释放量 | 0.25 |
|  | 苯释放量 | 0.04 |
|  | 甲苯释放量 | 0.08 |
|  | 二甲苯释放量 | 0.08 |
|  | *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
*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
 | 纺织覆面 | 甲醛含量/(mg/kg) ≤ | 50 | GB/T 2912.1-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 | / |
|  | 皮革覆面 | 游离甲醛/（mg/kg）≤ | 50 | GB/T 19941-2005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| / |
|  | 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/(mg/kg)≤ | 3.0 | GB/T 22807-2008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| / |
|  | 皮革中五氯苯酚（PCP）/（mg/kg）≤ | 0.1 | GB/T 22808-2008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 | / |
|  | 皮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覆面 | 气味/（级）≤ | 2 | QB/T 2725-2005皮革 气味的测定 | 1级：没有引人注意的气味；2级：稍有气味，但不引人注意；3级：明显气味，但不令讨厌；4级：强烈的、讨厌的气味；5级：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。 |

**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4月26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